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3288

债券简称：隆新转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50号），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6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6,950,547.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53,049,452.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12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04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与相关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新设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隆华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8112501011701985254	55,547.20	年产20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2	隆华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37050163724100002581	20,000.00	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
3	隆华新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81216191000208	20,000.00	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项目

注1：以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协议中甲方按照不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对应监管协议中的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0万吨环保型聚醚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端氨基聚醚技改项目/8万吨/年端氨基聚醚项目（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海宁、段钧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丙方指定接收电子邮箱见本协议第十二条有关内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1、本协议如出现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